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79號

聲 請 人 陳天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久久國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、王琇瑛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陳明本票到期後曾於何時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提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